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3期(总第69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沈亚南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玮 熊 璠

董林玥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单位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调水工程设计导则》的公告	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8部分: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的公告	4
水利部关于发布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的公告	8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	9
水利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2024—2030)》的通知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	31
水利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3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青藏高原地区河湖长制的意见	37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	46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49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5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更新《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	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的通报	5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	5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的通知	6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7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74
水利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	7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	78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经审核,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91 个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 利 部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8/t20240809_1718159.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T 430—202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SL/T 430—2024	SL 430—2008	2024.7.25	2024.10.25

水利部

2024 年 7 月 25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8部分：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等 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8部分：钢铁行业建设项目》(SL/T 525.8—2024)等5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8部分：钢铁行业建设项目	SL/T 525.8—2024		2024.8.1	2024.11.1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9部分：纺织行业建设项目	SL/T 525.9—2024		2024.8.1	2024.11.1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2部分：水源热泵建设项目	SL/T 525.12—2024		2024.8.1	2024.11.1
4	小型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T 529—2024	SL 529—2011	2024.8.1	2024.11.1
5	水库大坝隐患探测技术规程	SL/T 827—2024		2024.8.1	2024.11.1

水利部

2024年8月1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7号），经评审，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37 个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3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辽水水利工程管理（盘锦）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8
2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9
3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10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2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5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6
3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7
4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8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9
6	鲁兴欣盛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0
7	安徽安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1
8	柱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2
9	福建省东升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3
10	福建清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4
11	江西有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5
12	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6
13	山东水安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7
14	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8
15	宜昌市东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29
16	湖北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30
17	湖南省科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31
18	湖南弘基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32
1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33
2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34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滨州黄河河务局滨城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6
2	滨州黄河河务局博兴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7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3	黄河河口管理局东营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8
4	辽水集团水利电力开发（普兰店）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9
5	辽宁水资源输水工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20
6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21
7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乌江站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22
8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分洪道管理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23
9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红石嘴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24
10	武汉车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25

四、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KS20240005

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JL20240004

六、水文监测单位（2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安徽省马鞍山水文水资源局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7
2	广东省水文局佛山水文分局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8

水利部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规定,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制定了考核方案,成立了考核工作组,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公告如下。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度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广东省、安徽省、贵州省、四川省、湖南省、福建省、湖北省、河北省、重庆市、天津市为优秀。

水利部

2024年8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 335—202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	SL/T 335—2024	SL 335—2014	2024.8.24	2024.11.24

水利部

2024 年 8 月 24 日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 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4〕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直属单位：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是加强取用水监管、规范取用水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关键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现就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坚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以强化用水权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为前提，以加强取用水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将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计入信用记录，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规则，规范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程序，强化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坚持以评促管、部门联动、稳慎适度，建立健全取用水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规则

（一）明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范围。取用

水领域信用评价的主体是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评价机关）。评价对象为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单位（以下称取用水户）。按照稳慎适度的原则，先期将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农业取用水户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非农业取用水户作为评价对象。后续，水利部将根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二）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地方已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其评价标准应当根据全国评价标准及时进行调整；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内容不一致的，应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水利部建立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三）明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信息来源。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应当基于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是指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过程中，针对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相关执法记录等，信用信息应以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依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将参考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并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互衔接。

（四）划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

四个等级,分别是信用优秀(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初始分为100分,扣完为止。评价机关按照评价标准根据取用水户的取用水失信行为进行扣分,根据扣分情况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违法取水行为,应从严从重扣分。

(五)规定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使用期限。取用水领域失信行为信息自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生效之日起即纳入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取用水户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等明确的义务并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信息在下一次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中不再使用,但予以留档。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修复现阶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明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程序

(六)组织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评价机关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明确开展信用评价的程序和相关要求,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其中,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具备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评价结果报委托部门审核认定。

(七)明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周期。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应重点反映取用水户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取用水领域信用状况。水利部将根据各地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评价周期、评价期限、完成时限等适时进行调整。

(八)建立取用水领域评价结果公示机制。评价机关应当按照“谁评价、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初步

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D”的,应在公示期内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取用水户。公示期结束后,评价机关应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报水利部备案。

(九)建立评价结果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取用水户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作出评价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相关取用水户。经核实申请理由成立的,对评价结果予以调整。评价结果确定后取用水户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对评价结果申请行政复议。

(十)公开发布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信息公开机制,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布取用水户信用评价等级,信息公开原则上不得泄露取用水户的商业秘密。

四、强化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十一)依法依规开展激励惩戒。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取用水户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激励惩戒措施应当与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取用水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对取用水户实施惩戒措施时,应当告知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等。国家发展改革委按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纳入取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惩戒内容纳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十二)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在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简化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程序,以及取用水领域的评优评奖、招标和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等方面进行激励。对信用评价等级为“D”

的取用水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暂停取用水领域的各类专项资金补助，且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十三）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有关规定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两类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取用水户信用记录，并将取用水户信用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融合应用，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融资授信、项目安排、表彰奖励等方面参考使用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五、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作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把加强用水权管理、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前提，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信用评价实施工作，有力有序推动任务落实。各地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取用水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各地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将依据有关规定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对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将依法追责问责。

（十五）加快建章立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不断健全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相关制度。水利部制定出台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信用

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取用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逐步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十六）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加快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取用水户的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失信惩戒信息等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按需共享，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充分发挥相关支撑单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在取用水领域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加强合作。

（十七）保护信息安全。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保护取用水户的商业秘密。对违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以及借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名义非法收集、买卖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等行为，依法查处问责。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评价机关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工作指导培训，让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取用水户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积极宣传报道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3日

附件：全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7/t20240706_1715239.html

水利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资管〔2024〕176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取水计量是取用水管理不可或缺的手段，是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基础，也是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的关键措施。农业是我国用水大户，农业用水既是强化取水计量的关键所在，也是当前取水计量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点多面广量大，取水计量覆盖比例低、数据质量差、监管难度大，与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要求不相适应。近年来，河北、内蒙古、山东等部分省份积极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有效解决了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成本高、运行维护难等问题。为进一步扩大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覆盖面，切实提高取用水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水利部联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坚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在全面摸清农业灌溉机井底数和计

量现状的基础上，明确“以电折水”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水—电”信息关联建档，规范开展典型监测站网建设，科学进行“以电折水”系数测算，不断深化农业灌溉机井水电数据融合应用，有效扩大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覆盖面，切实提高取水计量管理水平，为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强化地下水保护治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力争通过1年多的努力，到2025年底，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体系，全国适用于“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农业灌溉机井覆盖比例达到90%以上，典型监测站网建设和“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电折水”数据在水资源管理业务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农业灌溉机井取水情况，有力支撑取用水监管和地下水保护治理工作。

二、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重点工作

（一）明确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工作范围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两级充分利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在全面摸清本地区农业灌溉机井底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梳理分析本地区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工作需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适用范围包括各地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管径在20cm以上且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以及管径20cm以下的农业灌溉机电井,暂不包括非用电农业灌溉机井(如使用柴油泵驱动、手压驱动等机井)。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本省份纳入“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农业灌溉机井名录,并结合取水许可管理等工作实现名录动态更新。

(二) 开展农业灌溉机井“水—电”信息关联建档

有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工作任务的省份,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纳入“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农业灌溉机井名录信息提供给当地电力公司,双方联合开展农业灌溉机井信息与电力计量信息的关联建档工作。要区分单井计量、多井计量、台区计量、分用途表计量等不同的电力计量情况,准确匹配农业灌溉机井与电力计量设施间的对应关系,建立农业灌溉机井“水—电”信息档案,上传至电力公司信息平台,并在双方规则基础上强化部门合作,与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运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新疆等先期启动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先行先试工作的省份,要在2024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农业灌溉机井“水—电”信息关联建档,其他有业务需求的相关省份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 完善典型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设施

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商同级电力公司,综合考虑区域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开采层位,以及农业灌溉机井的类型分布、机井密度、灌溉形式、取水规模、水泵特性、取水和用电计

量方式等因素,合理选择用于“以电折水”系数测算的典型农业灌溉机井。典型农业灌溉机井要优先选取同时具备取水在线计量和用电在线计量能力的机井;尚不同时具备取水在线计量和用电在线计量能力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商电力公司安装相应的计量设施或配备相应的计量手段,确保典型农业灌溉机井具备同步在线监测取水量、用电量的能力,为区域“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奠定基础。典型农业灌溉机井选择的数量、类型和取水、用电计量设施建设应符合《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和《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典型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计量设施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量值溯源,确保其测量特性满足要求后使用。

(四) 开展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系数测算

“以电折水”系数测算是实现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关键环节。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电力公司,指导市县两级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典型农业灌溉机井进行水量、电量、井深等指标的动态监测,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步监测管道压力等技术参数;根据地区机井灌溉取水及用电特点,组织以县级行政区或乡镇行政区为单元开展“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并公布测算成果。在此基础上,要配合电力公司精准提取农业灌溉机井用电数据,有效提高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度。要依托“以电折水”典型农业灌溉机井监测数据,结合实际逐步建立“以电折水”系数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以电折水”系数进行复核并及时公布复核成果,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范围和方法系数相应作出调整。要将本省份的“以电折水”系数测算成果通过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

及时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部备案，并将备案的“以电折水”系数同步送电力公司。

(五) 强化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数据应用

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原则，按照智慧水利建设要求，不断强化“以电折水”数据在用水统计调查、取用水监管、水资源税改革、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评估、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审批等工作中的应用，联合电力公司汇总统计分析取用水户的取水量变化情况，定期排查取用水户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水量取水等疑似问题线索，定期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取水量变化情况，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等项目需在前期审批环节落实农业灌溉机电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的技术要求和建设任务。相关省级电力公司要依法将取水许可作为机井通电审查和业扩报装工作的必要环节，加强取水合规性审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地下水管理。在拓展完善数据应用场景的同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电力公司共同研究开发“以电折水”相关数据应用产品，更好发挥“以电折水”的数据价值，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三、强化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保障

(六) 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作为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电力公司编制《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工作方案》，重点明确“水—电”信息关联建档、典型机井计量设施建设、“以电折水”系数测算以及数据应用方面的工作计划，并加快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报流域

管理机构和水利部备案。水利部将联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加强跟踪指导和工作调度，对各地“以电折水”工作予以支持。各地要积极做好“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将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

(七) 加强部门协作

“以电折水”工作涉及用电用水信息的关联匹配，涉及典型监测站网建设，涉及“以电折水”系数测算和用电量的分析提取。在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工作中，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电力公司建立协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双方在“以电折水”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在“水—电”信息关联建档、典型机井计量设施建设、“以电折水”系数测算、数据共享和分析应用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推进农灌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障。

(八) 加强技术支撑

水利部将加快推动编制《农灌机井取水计量技术规范》，作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发布实施，各地在具体实施中要做好与已有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水利部将利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建立部级层面的农业灌溉机井“水—电”信息归集平台，全面掌握各地“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情况，同时利用电力公司开发的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数据产品，为各地开展“水—电”信息关联建档、典型机井取水计量、“以电折水”系数管理、“以电折水”数据应用等工作提供平台支撑。各地在工作推进中，要按照相关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做好数据采集、交换、归集和共享应用，并做好数据安全防护。

(九) 加强宣传引导

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电力公司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引导基层管理部门和广大取用水户积极配合做好农业灌溉机井

“以电折水”工作。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将本省份工作情况报送水利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将联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加

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代表性地区的典型经验，归纳提炼有益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带动各地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工作，促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不断提升。

水 利 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4〕17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7月11日

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规范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部野外站是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重大国家战略需求和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开展野外科学试验研究、加强科技资源共享的水利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水利部野外站根据区域及流域特色、自身特点以及水利科技创新需求，持续开展野外观测试验、科学研究和示范服务，为水利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及条件保障，为现代化水利治理管理方案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其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长期、连续、稳定的规范化科学观测，积累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的长序列定位观测数据，试验和试点示范新理论、

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等，支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开展观测试验数据、科研仪器、试验装置和样品样地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

（三）开展科学普及、教学、培训和实习等活动。

第四条 水利部野外站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等单位建设，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优化存量、拓展增量，急用先行、分步推进，强化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筹集。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水利相关资金渠道积极争取给予支持。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水利部野外站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承担。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部野外站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方案和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

运行；组织开展水利部野外站认定、验收、评估、布局调整等工作；组织拟定水利部野外站观测标准规范及数据开放共享等管理规定。

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是水利部野外站的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水利部野外站系统规划和建设布局；对水利部野外站进行业务指导，对其研究方向和内容提出要求，推动观测数据和研究成果在其主管业务工作中的应用；为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运行提供相关支持。

第七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协助管理依托其所属单位建设的水利部野外站，主要职责是落实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所需的相关配套政策；协助做好水利部野外站的认定、验收、评估、布局调整等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指导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八条 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等为水利部野外站的依托单位，具体负责所属水利部野外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实施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机制，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问题。

（二）为水利部野外站提供人、财、物等必要的条件保障，在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科研场所、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强化支持。

（三）选聘水利部野外站站长，组建水利部野外站学术委员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组织开展水利部野外站申请、建设、年度考核等工作，配合做好水利部野外站认定、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主管单位根据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方案，分批分阶段开展水利部野外站认定工作。

第十条 申请水利部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面向国家、行业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

长远需要，符合水利部野外站总体布局要求，具有领域、区域或流域代表性。

（二）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试验场地，配备较为完善的观测试验基础设施。观测试验场地和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水域）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二十年的土地（水域）使用证明（包括土地或水域租赁合同、租用协议等）。

（三）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试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三年以上，并具有连续三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试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有能力承担国家、行业和地方科研任务。

（四）具有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结构合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支撑队伍，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

（五）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水利部野外站的观测试验数据、科研仪器、试验装置和样品样地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六）依托单位能够为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人、财、物等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水利部野外站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按要求开展申请工作。水利部直属单位、共建高校、其他行业相关单位等可直接申请；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所属单位，由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请。

鼓励依托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建设水利部野外站，共建单位须在资金、人员及相关科技资源方面有实质性投入。

第十二条 水利部野外站认定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填写《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请书》，并报送主管单位。

（二）主管单位会同业务指导单位组织开展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工作，形成评审意见。

（三）主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水利部野外站认定建议名单，报水利部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纳入认定名单的水利部野外站，其依托单位应制定《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实施方案》并报主管单位备案。依托单位须严格按照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主管单位提交验收申请。主管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结果报水利部批准。

验收通过的，正式认定为水利部野外站；验收未通过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不予认定水利部野外站，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水利部野外站。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明确相应机构负责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运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

第十六条 水利部野外站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周岁，每届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一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野外站固定人员原则上不能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可根据野外站发展需要、成员履职情况等对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二）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水利部野外站的发展方向、观测试验研究目标、重要学术进展、年度工作报告、科研诚信建设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科学研究、技术支撑和日常管理队伍。依托单位应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水利部野外站观测、试验和研究水平。

水利部野外站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兼职。

第十九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加强建设与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站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应公开透明。

第二十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严格按照观测指标和技术规范开展观测试验工作，并配备数据资料存储、校核等必需的设施、场所等，确保数据准确和安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观测试验数据、科研仪器、试验装置和样品样地等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依托水利部野外站完成的数据库、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应标注水利部野外站名称。利用水利部野外站观测试验数据、科研设施和仪器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应明确标注来源。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开展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具备条件的野外站应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水利部野外站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加强合作交流，共建教学、实习、人才培养与科普基地。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野外站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野外站站址调整、名称

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调整等重大事项，应由依托单位报主管单位，经水利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野外站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自行开展水利部野外站年度考核工作，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结果报主管单位备案。年度考核重点为水利部野外站年度观测数据数量及质量、研究进展、开放共享和运行管理状况等。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定期对水利部野外站进行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为五年。评估重点为水利部野外站观测数据数量及质量、研究成果和水平、示范成效、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及运行管理、支撑水利科技创新与服务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成效等。

《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考核结果是定期评估的参考和依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的公正性。水利部野外站应如实准确提供考核评估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水利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定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水利部野外站，在项目申报、业务委托、人才培养、推荐申报国家野外站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定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水利部野外站，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不再认定为水利部野外站。

第三十条 水利部围绕重大国家战略需求和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定期评估结果对水利部野外站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布局和组成结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野外站名称由水利部统一命名，一般为“水利部+地名（或流域、区域）+领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为“Address (Basin, Area) + Research Field +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第三十二条 在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和水利领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及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2024—2030）》的通知

水国科〔2024〕18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2024—2030）》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4年7月12日

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 （2024—2030）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是重要的科技创新基地之一，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完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发展方案（2019—2025）》（国科办基〔2019〕55号）、《“十四五”水利科技创新规划》（水国科〔2021〕416号）等文件，制定本建设发展方案。

一、背景情况

（一）现状分析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是人类认识自然、揭示规律、指导实践的重要手段。水利行业历来重视野外科学观测工作，多年来布局建设了较为完整的水文站、水土保持监测站和灌溉试验站等站网体系，有力支撑了防洪抗旱、水资源保护利用、水

土保持、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运行等各项业务工作。水利行业科研单位、涉水高校等从科学研究需要出发，建设了一大批野外定点观测站，长期开展野外观测和试验工作，有力支撑了水利科技创新。

作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工作起步较晚，2019年首次认定6家水利部野外站。与传统水利业务监测站点和各单位布设的野外观测站点相比，水利部野外站更加注重通过长期、连续、稳定的定位观测和科学试验获取科学数据，利用高水平科研团队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并揭示科学规律，开展示范服务和交流合作，加强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从而为水利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

首批认定的6家水利部野外站，涵盖水文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土保持、农业节水等领域。自认定以来，6家水利部野外站观测试验条件逐年改善，人才队伍逐渐壮大，运行管理

机制日趋完善，在获取连续基础数据、认知自然现象和规律、支撑重大国家战略和水利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1家水利部野外站于2021年被认定为国家野外站。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创性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推进新时代治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是水利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为全面提升我国水安全保障能力，水利部党组提出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提升的四种能力和六条实施路径，明确水利科技要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同时，在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的双重影响下，水循环过程及水资源演变规律发生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反常性、复杂性显著增强，洪旱灾害孕灾成灾机理愈发复杂，需要通过长期、连续、稳定的野外定位观测和试验，深化对科学现象的认识，揭示相应的科学规律。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部野外站存在布局体系不完善、定位观测和研究水平有待提高、资源共享和数据应用不够充分、人才培养有待加强等问题，亟需统筹谋划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方向，优化水利部野外站布局体系。

（二）发展需求

服务重大国家战略需要建设水利部野外站。

党的十九大以来，围绕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和重点科技需求，科技部进一步统筹优化国家野外站布局，从各部门和地方建设的野外站中遴选基础条件好、研究水平高的站点，纳入国家野外站序列。截至2023年底，科技部批复建设的国家野外站共166家，其中水利行业仅有1个站点，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严重不足。水利行业亟需围绕落实重大国家战略，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生态修复等重点科技需求，建设培育更多水

利部野外站，作为申报国家野外站的重要储备，为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体系、服务重大国家战略贡献行业力量。

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设水利部野外站。对照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等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的相关要求，现有水文实验站、水土保持监测站、灌溉试验站等传统业务站点的观测要素和观测模式无法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因此，迫切需要围绕防灾减灾、重大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水利部野外站，针对性地开展不同情景条件下的观测试验，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相应的科技支撑，为现代化水利治理管理方案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

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建设水利部野外站。野外站在科技创新链条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作用。水利科学研究的诸多边界条件及要素无法完全在实验室中进行模拟，必须通过野外定点观测和开展控制性试验，获取第一手科学数据。同时，需要对观测试验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利用，才能真正发挥数据作为创新要素的作用。综上，亟需布局建设水利部野外站，开展多站点、跨区域、多学科联网观测和试验，并组织科研力量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将科学数据转化为高质量科研成果，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强化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和统筹布局，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水利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综合能力和科学规律揭示水平，为现代化水利治理管理方案提供前瞻性决策支持，推动水利

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

根据“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优化存量、拓展增量，急用先行、分步推进，强化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紧密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布局建设水利部野外站，明确野外站具体目标任务，强化科研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水利行业现有监测站点中符合水利部野外站认定条件的，择优纳入水利部野外站序列，同时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有目标地拓展增量；围绕水利行业治理管理职责查漏补缺，按照轻重缓急分领域分批次开展水利部野外站认定工作，不断完善和提升现有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明晰不同主体的职责定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科学目标明确、功能设施齐全、涵盖典型流域和区域的水利部野外站布局，开展长期连续稳定观测、试验研究和科技示范，促进原创性科研成果产出，推动高水平人才成长，带动开放共享及示范服务，为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同时，积极推动一批基础条件好、科研成果突出、人才队伍水平高的水利部野外站纳入国家野外站序列。

三、建设布局

统筹考虑国家野外站建设发展布局中的涉水重点领域和水利高质量发展亟需布局的重点领域，对照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在防灾减灾、重大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等 4 个领域布局建设水利部野外站。

（一）防灾减灾

对照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围绕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目标要求和实践需求，在气象水文极值过程演变机理、南北方流域产汇流机理、江河湖库洪水防御、中小河流与山洪灾害防治、

城市洪涝治理、凌汛防治、河口动力环境演变、咸潮及海水入侵、干旱灾害监测预警等方向布局，积累流域水循环与灾害防御全过程、多要素野外监测数据，加强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基础理论、方法和关键技术研究，强化灾害防治技术产品和装备示范应用，为研发适应不同流域特征的水文模型，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和“天空地水工”一体的监测感知体系，完善流域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及非工程措施提供支撑。

（二）重大水利工程安全

对照国家水网建设目标，围绕国家水网“纲、目、结”等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在长距离有压供水、大埋深隧洞、高坝应力应变、高边坡稳定、库区危岩治理、害堤动物防治等方向布局，积累重大引调排水工程、控制性枢纽工程、重点堤防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数据，深化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隐患发生和运行演变规律的认识，完善工程安全感知、监测与预警指标体系，强化工程结构安全性态演变、工程影响区风险演变等方面的研究，为推进国家水网系统风险识别、安全防护、应急决策与韧性提升等提供支撑。

（三）水生态保护与治理

对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围绕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需求，在江河湖库生态系统多要素演变、生态脆弱区生态水文演变、地下水运动规律与地下水回补、水利工程生态效应、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碳汇作用等方向布局，积累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的监测数据，加强变化环境下河湖生态系统演变规律、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修复、地下水超采区演变特征与治理技术、水土保持提质增效技术、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河湖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核算等方面的研究，强化新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为水生态保护与治理、科学防治水土流失、维护河湖健康生

命提供支撑。

（四）水资源高效利用

对照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围绕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的需求，在农业用水管理、盐碱地治理、非常规水利用、节水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方向布局，在灌区水循环、灌溉方法、调度管控、水盐运移、再生水利用、矿坑（井）水利用等方面开展长期定位观测和专项科学试验，加强灌区供输配用耗排水特征、作物需耗水规律与灌溉制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水盐运移特征、非常规水利用技术、盐碱地土壤改良，以及再生水对地下水、土壤、农作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为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提供支撑。

四、主要功能和任务

水利部野外站主要功能包括开展长期、连续、稳定的野外观测和试验研究，在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开放共享与服务、科学普及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开展长期、连续、稳定的规范化科学观测

水利部野外站应根据相应的观测指标、观测方法、采集规程、数据标准等开展科学观测，积累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的长序列观测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可靠性。根据亟需解决的水利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积极推动水利部野外站开展专项科学观测，获取特色观测数据及相关的科学样本。

（二）加强野外科学试验研究

围绕水利行业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控制性试验和研究，集成应用野外科学观测数据和试验研究成果，支撑水利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科研力量加强对科学观测及试验数据的分析研究和深度挖掘，揭示现象背后的科学规律，把握水利科学发展趋势，明确

水利科技创新主攻方向，促进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产出。

（三）开展示范服务和科学普及

密切关注信息、制造、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前沿动态，充分利用水利部野外站的场地优势，率先开展新理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示范应用，为智慧水利建设提供应用场景。发挥水利部野外站在提高全民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水利部野外站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发具有水利部野外站特色的科普产品和展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四）推动开放共享和合作交流

加强水利部野外站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在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实现野外站观测试验数据、科研仪器、试验装置、样品样地等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鼓励野外站与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其他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强合作交流，发挥不同平台优势，形成完善的水利科技创新链条，协同推进科技创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由水利部宏观统筹，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管理，依托单位具体负责的组织管理体系，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的工作格局。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部野外站的主管部门，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布局；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是水利部野外站的业务指导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协助管理依托其所属单位建设的水利部野外站。依托单位是水利部野外站建设运行管理的主体，为野外站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人、财、物等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水利部野外站基础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充分利用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技术，对传

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水利部野外站观测能力和科研能力，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强人才和队伍建设，吸引和聚集高层次科研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科研人员，稳定一批具有野外观测和数据挖掘分析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水利部野外站建设发展提供各类人才支撑。

（三）规范运行管理

制定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野外站认定、建设、考核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水利部野外站全过程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依托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

同领域的观测指标、观测方法、采集规程、数据标准等，强化联网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高水利部野外站的运行效率和社会效益。推动建设水利部野外站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四）完善支持机制

水利部统筹国家和部门各类经费资源渠道，支持水利部野外站建设与发展。积极支持水利部野外站申报各级科研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人才培养、绩效激励等方面向野外工作人员倾斜。依托单位要通过多渠道争取经费，为水利部野外站的条件保障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保障野外站的长期稳定运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4〕20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7月27日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应用、修复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

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材料设备供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用以识别、分析、判断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平公正、审慎适度、协同联动原则，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谁认定、谁修复、谁负责”，保障信用信息全面归集、按需共享、合规使用、高效修复、安全存储，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应用和修复的统一平台。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与“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信用信息管理“一网通办”。全国水利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强化技术支持，做好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以及与相关信用平台的系统对接工作，保障信用信息管理流程有序运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地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范围还应执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使用。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础登记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运营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

基础登记信息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的主体识别信息、高层管理人员信息等，相关从业人员的身份识别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等。

行政管理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司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其中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统称失信信息，分为轻微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

运营信息包括工程业绩信息、管理体系评定信息、设备设施信息、税务缴纳信息、知识产权信息、资质认定信息等。

社会评价信息包括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其他信息包括信用修复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等。

第八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用信息分类，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填报、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全面归集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归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按规定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应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依法依规自行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以及行政奖励信息等信用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对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填报涉及国家秘密的信用信息，不得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核查工程业绩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等重要信用信息。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机构可按需申请共享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的信用信息，但需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共享数据安全使用承诺书，且未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不得私自将共享数据转交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获取信用信息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机构等单位，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其管理的信用平台网站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信息为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应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其中，警告、通报批评和以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属于轻微失信信息，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一般失信信息，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行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作出约谈、情况通报、建议解除合同等处理的，自作出相关处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应坚持合法、客观、及时、规范、必要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十二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对所归集的以下信用信息不予公示：

- (一) 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 (二) 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对个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
-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禁止公示的信息，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五) 司法裁判及其执行类信息，其他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用信息等。

除前款规定不予公示的信用信息外，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对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及时予以公示，并将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或提供公开查询服务。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且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处罚的，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登录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后，可查看第一款规定不予公示的信用信息。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登录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后，可查看第一款规定不予公示且与其有关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等相关文件，主要包括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名称、相关行为记录、记录产生和提供部门信息、记录状态信息等。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包括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决定日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等。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登录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后，可查看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归集的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约谈、情况通报、建议解除合同等行政处理文书。

第十四条 除行政处罚信息等之外，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包含有效期的，公示期为有效期；未包含有效期的，公示期为长期。

除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其中属于一般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3个月，最长公示期3年；属于严重

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1年，最长公示期3年。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公示。

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信息不停止公示。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应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并设专栏对行政处罚信息撤销和修改情况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终止公示后，转入后台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应依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表彰评优等工作中，积极应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但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

际情况，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水利建设领域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时，提供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

（二）在水利建设监督检查时，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在实施水利建设领域优惠政策措施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水利建设领域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在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时，鼓励招标人和项目法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还应依照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公示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适当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二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撤销、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

政管理、政务服务等工作中，应依法依规建立并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将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信息，作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有严重失信信息或者曾经作出过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信息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修复，是指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因失信行为受到一定期限约束，在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后向处罚机关提出申请，由处罚机关按规定审核同意后，通过采取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等方式，帮助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限制、恢复信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可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其信用信息修复政策，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最短公示期、修复权利、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除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最短公示期，且不存在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上传失信行为已纠正、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二）受理。处罚机关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处罚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录入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由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对于同意修复的，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及时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信息安全。按照保护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做好系统备案和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对重要信息加密保护，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被窃取或泄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其行政处罚信息是否公示、公示内容、公示期以及信用信息修复结果等有异议的，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申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处罚机关应在收到申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处理结果，由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同

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经核实有误的应及时对相关信用信息予以更正；经核实无误的，应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认可，或认为处罚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处罚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存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时违反信用承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记入其信用信息，并予以公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机构未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允许，私自将共享的全国水利监管平台的信用信息转交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其管理的信用平台、网站不及时更新撤销、修改、修复信息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第三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在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故意不履行承诺等情形的，由处罚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报送相关信息，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公示3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公示期间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要求报送、归集、公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四）非法获取、出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五）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

（六）违法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七）其他违法违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水利行业其他业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管〔2019〕306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 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

水节约〔2024〕208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建立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聚焦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力争两年内制定发布涵盖黄河流域主要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的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强制性用水定额），压实用水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监管，稳妥有序推行强制性用水定额，引导用水单位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设备，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持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高耗水工业和

服务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业和服务业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布局、用水等情况，在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的下列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

高耗水工业：火力发电、选煤、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建材（水泥）、钢铁、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氨、尿素、硫酸、烧碱、纯碱）、铝（电解铝、氧化铝）。

高耗水服务业：宾馆、游泳场馆、洗车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室外人工滑雪场。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施范围将根据国家新出台相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用水情况变化、节水技术工艺水平提升等适时更新调整。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实施后，实施范围内宽松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原国家和地方用水定额标准不再适用，按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地方用水定额严于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按地方用水定额执行。

三、科学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

（一）明确编制职责。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水利部负责强制性用水定额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强制性用水定额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

（二）开展典型行业用水情况调查。水利部

联合有关部门按照实施范围，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通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作为调查对象，针对工业企业产品、服务业单位提供服务等小类制定用水情况调查表，以可独立生产或提供服务的用水单位为单元，开展典型行业用水情况调查，调查相关用水单位生产经营、用水、节水管理等信息，夯实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数据基础。

（三）合理确定指标。以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用水现状和需求、主要用水环节构成、节水潜力等资料为基础，以覆盖不同地区、单位和生产工艺的经济数据、用水计量和监测数据为依据，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等因素，科学构建强制性用水定额核算方法，确定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强制性用水定额分限定值、先进值制定，限定值用于现有单位用水管理，以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和设备，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先进值用于新建、涉及主要生产用水的改（扩）建项目的用水管理，以应用国家鼓励的先进节水技术和设备，实行规范高效的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为取值原则。

（四）履行规定程序。强制性用水定额编制成果应当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强制性用水定额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程序批准发布。强制性用水定额修订时，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采用修改单方式予以修订。考虑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实际，对强制性用水定额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设置过渡期。

四、强化用水单位实施主体责任

（五）全面开展强制性用水定额对标。强制

性用水定额发布后，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自行开展水效对标，梳理分析本单位年度用水台账、主要产品产量（服务规模）和用水量等情况，测算主要产品（提供服务）的水效，对照强制性用水定额，分析论证水效是否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发现水效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时，可采用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诊断等手段，全面查找分析水效不达标主要原因，明确节水技术改造需求和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

（六）有序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对于需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和整改时限要求，统筹考虑成本投入、生产（服务）周期、销售周期等，制定节水技术改造提升方案，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或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产品设备。用水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成情况评估等工作，确保用水效率达到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

（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制定节水目标任务，可设置节水管理岗位，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用水计量、记录、统计、管网日常维修管护、水效对标、节水考核等规章制度，加强各用水车间、用水部门、用水工序等独立计量用水单元的水效评估、评比与考核，强化内部激励，建立规范化、常态化运行机制。

（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等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用水计量设施，依法分别计量各类水源、用途、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用水量。年用水量达到规模以上的用水单位，依

法安装合格的用水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

（九）建立用水信息报送机制。实施范围内的用水单位要加强用水情况统计，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主要产品（工序）、分主要服务用水统计，并定期将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的产品（工序）、服务用水信息报送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用水单位要加强统计和用水信息合理性分析，发现存在数据异常的，及时查明原因、解决问题。

五、加大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监管力度

（十）严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审批。把强制性用水定额作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的重要依据，严格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项目供需水量测算、节水目标指标制定等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申请。推动发挥强制性用水定额对规划编制的导向作用，合理规划黄河流域产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有序压减高耗水产业规模。

（十一）强化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水管理。组织开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对标达标，加强对不达标单位整改工作指导和监督。已批准取水许可的项目或通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用水单位，对用水水平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未限期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的，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加大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应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

（十二）加强强制性用水定额执法和监督。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履行黄河保护法、标准化法，落实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沿黄河省区水

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黄河保护法要求，制订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和程序。加大用水单位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执法协调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对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三）开展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跟踪评估。针对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定期组织开展调查分析，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统筹考虑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效果评估结果和各方面反馈的相关信息，组织对强制性用水定额进行复审。经过复审，确认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工艺进步的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修订工作，或作出废止处理。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要加强对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指导，对有关重大问题定期进行研究。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沿黄河省区要充分认识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全面执行，把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作为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的重要举措。运用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将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

（十五）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标准。把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作为数字节水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对在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节水科技创新，加大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产品推广力度，促进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节水

改造。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节水第三方服务企业，在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改造中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持续推广“节水贷”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宣传培训。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等主题宣

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宣传，推进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理念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厂、进校园、进单位。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及其管理部门和用水单位有关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能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和引导，积极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8月7日

水利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水库大坝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运管〔2024〕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司法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能源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和草原局：

水库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航运安全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现有水库数量多、高坝多、病险库多，要坚持安全第一，确保现有水库安然无恙。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的极端重要性，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

要全面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

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明确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要全面落实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加强责任人培训，确保责任人有名、有实、有能。要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机构、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三、全面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要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对已建成运行的水库大坝实施注册登记，并在注册登记后6个月内完成登记情况的汇总和报送。要及时更新完善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确保信息全面、动态、精准。水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可通过水利部门系统开展注册登记，水库大坝主管部门保持不变。

四、切实提升水库工程管理水平

要做好水库维修养护工作，建立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要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切实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要完成水库工程（包括库区）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并将划定成果上图展示在“全国水利一张图”。要推进水库标准化管理，认定为国家水网重要结点工程的水库要达到水利部标准化评价水平。要积极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为保障工程运行安全、效益充分发挥提供有力支撑。

五、及时消除水库工程安全隐患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常态化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除

险加固，准确掌握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实现病险水库动态清零。要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建立退出机制。要全覆盖开展水库自查，紧盯溢洪道、放空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复核库容曲线，严厉查处非法侵占库容行为，依法维护库容安全。

六、严格落实水库安全度汛措施

要细化实化水库汛前准备、汛期应对等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水库不溃坝，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编制完善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做好方案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要突出抓好病险水库安全度汛，逐库落实限制运用措施。要做好巡查值守和险情处置，预置抢险物

资，落实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要科学调度运用水库，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要积极参与放水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按照各地区建立的水库放水安全预警联动机制统一部署，及时将放水下泄流量、时间、受影响区域通报相关部门和设施管理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水库防洪、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

七、不断强化水库管理保障措施

要建立健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部际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协同合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险情处置等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强水库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爱护水库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草局

2024年8月19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青藏高原地区 河湖长制的意见

水河湖〔2024〕233号

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厅，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

为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加大青藏高原地区河湖保护力度，依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完善青藏高原地区河湖长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河湖长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完善青藏高原地区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坚决扛起江河源头的责任，强化上游的担当，切实保护好青藏高原江河湖泊，努力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为把青藏高原建设成为生态文明高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

（一）健全组织体系。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全面检视、及时完善青藏高原地区河湖长制组织体系，避免出现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真空。无人区河湖，可采取“包片”形式，以县或乡为单元因地制宜设立河湖长；自然保护区内河湖的河湖长设立可与林长统筹。要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

任递补机制，确保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要规范设置河湖公示牌，及时纠正公示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无人区河湖不设置河湖公示牌。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好河湖长制办公室的职责。各有关地方要根据青藏高原地区不同类型河湖特点，实事求是确定河湖长职责任务和履职方式，对无人区河湖，重点关注河湖水域、水量及水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对河湖长不作定期巡河巡湖的硬性规定。严格落实本地区河湖长制考核制度，精简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注重工作实绩，改进考核方式，强化结果应用，压实河湖长责任。

（三）提升河湖长及河湖长制办公室履职能力。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中“县级及以上河湖设置相应的河湖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的要求，加强河湖长制办公室能力建设，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提升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能力，切实承担起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推动将河湖长制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加强各级河湖长特别是新任职河湖长、基层河湖长专题培训，明确职责任务，提升履职能力。

三、落实河湖管理保护任务

（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各地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综合

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大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强化封禁措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各类水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兼顾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利益，保障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对三江源、祁连山黑河流域、金沙江和岷江上游、雅鲁藏布江以及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江并流地区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人口相对密集高原河谷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推动年楚河、雅鲁河、格尔木河等青藏高原地区母亲河复苏行动重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实现复苏目标。

（五）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有序推进青藏高原重点河流、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突出保护优先原则，加强分区分类管控，推进岸线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对无人区河湖，各地可根据管理需求，结合实际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公布工作。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城镇、村庄段山区河道管理，关注游客相对聚集的河湖，杜绝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维护河湖行蓄洪空间和生态空间；对于农村生产便桥、牧区放牧便桥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设施，相关河长制办公室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其阻水情况调查评估，建立台账，统筹解决好群众出行和防洪安全问题。

（六）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组织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采砂许可和疏浚砂利用审批，严格采砂活动监管，避免河道采砂对河湖自然生态造成不利影响。依法将长江、黄河、

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内河段划定为禁采区并予以公告，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七）加强监测监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组织建立健全青藏高原河湖监测网络体系，科学布设监测站点，以河湖水域变化、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等为重点，推进重点河流湖泊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强化信息和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北斗定位、电子围栏、无人机、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河湖监管效能。水利部组织对青藏高原地区重点河湖库“四乱”问题开展遥感核查，流域管理机构要利用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在线遥感影像服务，组织开展重点地物的解译与图斑推送，指导督促地方推进问题整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对推送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核查，对确认的问题纳入系统问题台账，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八）推进科学考察和重大问题研究。鼓励和支持开展青藏高原重点河流湖泊科学考察与研究，加强河湖演变、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强化科学考察和重大问题研究成果共享利用。定期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及时掌握河湖生态本底及其动态变化，人类活动干扰少的河湖要强化监测，可适当延长评价周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青藏高原山洪、冰湖溃决、暴雨（雪）、干旱等自然灾害的防洪风险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加强执法监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要深入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对河流湖泊管理保

护的各项规定，完善配套法规制度，积极推动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色林错、纳木错、羊卓雍错、玛旁雍错等重点湖泊立法，加大对青藏高原地区重点河流湖泊的保护力度。发挥各级河湖长作用，强化河湖执法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严厉打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涉河湖违法行为。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加强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沟通协调，强化对自然保护地内河湖联合执法监管。

四、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青藏高原地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细化任务措施，狠抓责任落

实，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十一) 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长江、黄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和“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作用，加强青藏高原跨省份河湖联防联控联治。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用好“河湖长+”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河湖保护治理、监测调查、执法监管等方面形成合力。

(十二) 引导公众参与。健全公众参与河湖保护机制，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志愿者服务队。充分发挥“牧民河长”“马背巡护队”、生态管护员等作用，加大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巡查保护力度。加强青藏高原河湖生态保护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用好河湖长公示牌和监督电话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发现处理河湖突出问题。

水利部

2024年9月3日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4〕24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修订后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9月6日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规范和加强水利标准化工作，满足保障我国水安全，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对标准的需求，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技术标准是指水利行业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利水电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蓄滞洪区、节约用水、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利工程移民、数字孪生水利、流域治理管理、综合等领域。

水利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一般为推荐性标准，工程建设类可以制定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水利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管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主要任务包括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开展水利标准化研究，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有关政策制度、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制定水利技术标准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收借鉴行业内外先进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成果，积极采用符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保证标准的必要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参与水利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水利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转

化应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水利部组建水利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水利部有关业务司局是有关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标准的主持机构（以下简称主持机构）。标准制定的第一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

第九条 领导小组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组织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水利标准化工作的具体部署；
- （三）指导制定水利标准化发展战略；
- （四）审议水利标准化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和水利技术标准体系；
- （五）审定水利标准化工作年度计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六）协调重要标准项目等重大事项；
- （七）指导水利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

第十条 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工作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
- （二）组织制定水利技术标准体系；
- （三）组织制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 （四）指导标准制定工作；
- （五）监督管理行业标准出版发行活动；
- （六）组织开展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 （七）指导标准评估工作；
- （八）组织开展标准国际化活动；
- （九）归口管理水利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主持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向主管机构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建议；
- （二）指导所主持标准制定工作，核查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负责标准制定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
- （三）主持标准工作大纲和送审稿审查；
- （四）解释所主持标准；
- （五）组织开展所主持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 （六）组织开展所主持标准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组建工作组，落实保障措施；
- （二）组织开展所主编标准制定工作；
- （三）负责所主编标准制定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管理；
- （四）跟踪所主编标准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水利技术标准体系、标准立项、标准成果的技术审查，以及标准间的协调衔接等事项。

第三章 标准的类别

第十四条 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指定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水利技术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水利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工程建设类水利技术要求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流域

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九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章 标准的立项

第二十条 标准项目分为任务类和申报类。

第二十一条 任务类项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标准。由水利部下达任务，主持机构组织编制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经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列入年度立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申报类项目由主管机构主要依据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和标准复审结论，在广泛征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对标准的需求基础上，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立项要求，主持机构结合业务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主管机构审核。主管机构提请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提出年度立项计划建议，报水利部批准立项。翻译项目年度立项计划参照申报类项目执行。

对未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但确属当前工作亟需的标准，由主持机构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广泛调研，向主管机构提出书面建议。主管机构提请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水利部

批准纳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主管机构履行申报类项目立项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和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具备标准制定所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具有与该标准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科研、勘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专业积累和实践成果。参编单位应是行业内外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

主编单位的选取应公开、公平、公正，参编单位的选取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由主持机构在广泛调研比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主要起草人应为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技术、科研、试验验证等工作且贡献突出的个人。第一起草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本专业领域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制定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相应的实践经验。

第五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定包括制订、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三种类型，应执行《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SL/T 1）有关规定。

标准制订、全面修订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四个阶段程序，局部修订履行报批阶段程序。

局部修订原则上由原标准主编单位承担修订任务，形成修订稿后，由主持机构审核并报送主管机构，对技术内容进行修改的，由主管机构履行报批阶段程序；仅涉及个别文字或体例格式等编辑性修改的，由主管机构报部领导签发。

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按照征求

意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执行。

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推荐性标准制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全面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局部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8 个月。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主编单位编写水利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大纲（见附件 2）；

(二) 主持机构主持召开大纲审查会，会议由主编单位组织；

(三) 主编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工作大纲，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制定说明（见附件 3）。

第二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主持机构审核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制定说明，办理征求意见文件，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国家标准一般不少于 60 日；行业标准一般不少于 30 日，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至 20 日；

(二) 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及其制定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送审材料，必要时附专题报告。修订标准时应提供新旧条款对比说明。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审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主持机构主持召开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由主编单位组织；

(二) 主持机构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送审材料，编写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主管机构；

(三) 主管机构组织体例格式审查、英文翻译审查；

(四) 主持机构组织主编单位对体例格式和英文翻译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报批稿及其制定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批材料，报送主管机构。

第三十条 标准报批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专家委员会应主管机构申请，组织召开报批稿审查会；

(二) 主持机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编写意见汇总处理表，提请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主管机构；

(三) 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水利部党组重要工作部署的标准应提请部务会审议，由主管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在部务会审议期间，由主管机构汇报标准制定总体情况，主持机构汇报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四) 主持机构根据部务会 / 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填写部务会 / 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见附件 5），报送主管机构；

(五) 主管机构履行报批发布程序。

第三十一条 各阶段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 专家组组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行业内技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大纲审查会和送审稿审查会专家组组长原则上为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审查工作；

(二) 专家组由生产、使用、管理、科研和检测等相关方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7 人。组成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关专业经验，遵循回避原则；

(三) 国家标准审查会应邀请水利行业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行业标准审查会鼓励水利行业外专家参加；

(四)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成熟性、经济性和可操

作性，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五）审查会应遵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客观、公正、恰当地给予评价。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审查会应设专人记录，并形成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定过程实行重大变更报告制度。标准名称、主要内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制定进度等发生变更时，主编单位应提交水利技术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经主持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主管机构审批。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遇到因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体系规划等重大事项调整而无法继续制定的情况，可报水利部批准终止该标准项目。

涉及经费执行变更的事项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主编单位、主持机构和主管机构应妥善保存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建立相应档案。各阶段电子材料应上传至标准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标准的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主管机构办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或将国家标准报批材料行文报送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批、编号、发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准由水利部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时间为水利部批准时间，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3个月。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SL AAA—BBBB，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为SL/T AAA—BBBB，其中SL为水利行业标准代号，

AAA为标准顺序号，BBBB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由主管机构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负责。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机构的授权许可，不得从事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鼓励采用，相关主持机构应履行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及时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推荐性标准文本及时免费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和业务交流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跟踪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跟踪评估情况，按照水利技术标准复审有关规定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应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标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标准评估应遵循全面客观的原则。相关要求如下：

（一）原则上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标准应开展评估工作；

（二）评估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水利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遵循回避原则；

（三）评估可以采用现场、网络、电话、调查问卷、试验验证等方式，应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引领、跟踪国际标准，加强我国水利技术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我国水利技术标准在国际上应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

会团体和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组织，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和领导职务。

第四十六条 鼓励参与制定和科学借鉴国际标准，将我国具有技术优势的水利技术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将适用于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主管机构应加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标准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标准化信息平台，增强水利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及服务能力。

第四十八条 主持机构应加强对标准制定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质量问题和进度滞后的标准，会同主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督促主编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利部反映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可以举报、投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水利部应告知处理结果，为其保密。

第五十条 违反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水利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五十二条 鼓励并积极引导多渠道、多方式筹措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标准化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五十四条 鼓励重大水利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对水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及时制定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五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在水利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7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22〕2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水利技术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2：水利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大纲

附件 3：《标准名称》制定说明

附件 4：《标准名称》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部务会 / 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

附件 6：水利技术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9/t20240911_1720392.html

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 调查与处置的意见

水河湖〔2024〕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解决涉河湖重大问题，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就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河湖保护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动真碰硬、务实高效，建立健全问题发现—调查—整改—问责—处置全链条工作体系，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强化追责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构建全程追溯、追查有力、有错必纠、有责必追的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机制，压紧压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二、调查范围

本意见所称涉河湖重大问题是指非法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占用水库库容，以及违法违规取

水、排污、设障、养殖、采砂等损害河湖、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突出问题。

通过信访、举报、领导批办、媒体曝光、卫星遥感监测、河湖巡查、部门移送，以及巡视巡察、生态环保督察、审计转办等途径获取的涉河湖重大问题线索应当纳入调查范围。

三、调查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调查涉河湖重大问题所在河段（湖片、库区）的基本情况、问题发生发展过程、违法违规事实、造成影响，以及问题发生的原因等，违法违规事实主要包括：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不力，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
- （二）违反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或相关规划的问题；
- （三）未经许可或不按行政许可要求违法违规开展涉河湖建设项目及活动的问题；
- （四）相关河湖长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
- （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履行指导、监管职责或监管执法不力的问题；
- （六）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和相关人员失职失责问题。

四、工作流程

（一）成立调查组。水利部发现、掌握的涉河湖重大问题，由水利部成立调查组直接调查，或者交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具体方案由水利部相关司局

报部领导同意后实施。流域管理机构发现、掌握的涉河湖重大问题，原则上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调查。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发现、掌握的涉河湖重大问题，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提出调查组牵头部门（单位）和主要组成部门（单位）方案，视情报同级总河长或相关河长湖长同意后开展调查。根据涉河湖问题的严重程度、跨行政区域情况，必要时提级成立调查组。

（二）开展问题调查。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走访问询等方式开展调查。重点核查问题所在河段（湖片、库区）基础信息、河湖巡查记录、执法文书、政府会议纪要、行政审批文件、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相关规划、“一河（湖）一策”方案等资料，向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沿河群众了解情况，查清涉河湖重大问题产生原因、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损害等。

（三）提交调查报告。调查组原则上应在3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如实反映问题的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提出问题处置意见，对相关人员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水利部直接调查或交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调查的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报告报水利部党组审定。流域管理机构自行组织调查的问题，调查报告报流域管理机构党组审定。水利部交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及省、市、县级自行组织开展的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调查报告报同级总河长或相关河长湖长通过河长会议等方式组织审定。

（四）反馈整改要求。调查报告经审定后，牵头调查的部门（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方面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水利部直接调查或交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开展的调查，以及流域管理机构自行组织的调查，调查报告及整改要求反馈省级人民政府，

抄送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交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调查，牵头部门（单位）将调查报告及整改要求反馈相关人民政府，抄送水利部、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相应河长制办公室；省、市、县级自行组织开展的调查，由牵头部门（单位）将调查报告及整改要求反馈相关人民政府，抄送相应河长制办公室。

（五）强化跟踪督办。相关整改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整改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按要求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省、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涉河湖重大问题台账，加强整改落实情况跟踪、调度和督办，对涉河湖重大问题整改不力的，通过函告、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确保有关问题整改到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加强水利部、本流域管理机构组织调查的，以及水利部交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问题的督办，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水利部。

（六）提请追责问责。对调查中发现的河长湖长及相关部门（单位）失职失责情况，由牵头调查的部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交相关省、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工作对于强化河湖长制、促进河长湖长履职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从严从细从实开展问题调查处理工作。

（二）畅通移送渠道。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河长制办公室应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

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畅通责任追究移送渠道，提高问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时效和质量。

（三）强化警示教育。水利部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警示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纪、

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警示一方的目的。

（四）严肃工作纪律。调查组在调查期间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正确履行调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调查期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水利部

2024年9月6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4〕247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大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最大刚性约

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分配份额，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保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抓紧组织制定大通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4年9月14日

大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大通河是黄河上游重要的二级支流，流经青海、甘肃两省，干流全长560.7公里，流域面积15130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28.95亿立方米（1956—2000年系列）。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大通河流域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黄河“八七”分水方案调整前，在不突破黄河“八七”分水方案情况下，2030水平年，大通河流域河道外多年平均地表水分配耗水量¹分别为：青海省4.28亿立方米，甘肃省5.61亿立方米。（注¹：指耗黄水量；相应耗大通河水

量分别为青海省 5.14 亿立方米，甘肃省 6.41 亿立方米。)

大通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甘肃省、青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原则,在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中确定。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天堂寺和享堂断面为大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控制断面,其中天堂寺断面为青海省与甘肃省省界控制断面,享堂断面为大通河入湟水控制断面。主要断面控制指标见下表。大通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大通河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主要控制断面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 (亿立方米)	生态基流 (立方米每秒)
天堂寺	/	8
享堂	17.4	10

注:在不突破黄河“八七”分水方案情况下,青海省、甘肃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次分配意见,组织对本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进行调整,其中细化到大通河的耗黄指标最大不超过本次分配水量。主要断面生态基流保障情况原则上按日均流量进行评价,保证率原则上不小于 9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甘肃省、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分配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大通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纳入黄河干支流统一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甘肃省、青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确保天堂寺、享堂断面下泄水量流量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 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的意见

水保〔2024〕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厚植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到2029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支持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构建，水土保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有效提升，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批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完善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提升，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格局有效形成，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价值核算

（一）核算依据。各地应依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试行）》（见附件），结合《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和当地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地方健全核算标准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类型和具体算法等。

（二）开展核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以小流域为单元，充分利用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林草、统计等部门公报、监测相关数据，结合实地踏勘、市场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价值核算。

（三）评估价值。各地应依法依规明确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涉及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以及个人资产权益归属。在当地政府组织领导下，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投资主体和产权主体，依法依规确定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的出让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出让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以水土保持生态产

品价值核算结果为基础，科学确定拟交易的产品价值，作为交易的参考价。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转化交易

(四) 公开交易。各地应依法依规确定交易方式。出让方可依托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生态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可经营开发形式、经营主体范围及拟交易价格等。企业及个人均可作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公开交易，获得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的经营权。出让方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等，依法依规公示经营主体。各地可通过举办推介会，线上云交易、云招商等渠道，加大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推介力度。

(五)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出让方和经营主体签订交易协议或经营合同，明确收益使用方向、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经营主体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责任，双方权利和义务，经营期限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制作并对经营主体发放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凭证。

(六) 收益分配。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收益应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拥有、谁受益；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应统筹考虑相关方的利益，依法依规保障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所在区域集体组织和村民权益，同时反哺所在县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或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提升。原则上涉及集体资产的收益应用于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和村民创收共富，涉及个人资产的应全额兑现支付给个人。

四、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水土保持协调机制作用，加大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各级水利、发展改革，中国人

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政策协同，推动更多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落地。各地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出一批实践案例，为拓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健全实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八) 抓好产品培育。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培育目录清单，按程序纳入国家层面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支持纳入目录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水利部将按照现有渠道支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各地要完善政策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产品培育并完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九) 加强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生态产品抵(质)押。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主体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项目支持，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在融资成本、贷款期限、还款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十) 健全补偿机制。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地方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十一) 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水利、发展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全过程各环节监督指导，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严防以抢占优

质资源、骗取政策补助为目的或严重失信的主体参与经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监测交易后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情况，对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明显的，支持经营主体在经营期满后享有转化交易优先经营权；对水土保持功能非因不可抗

力因素导致退化或降低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协议或合同解除其经营权。经营运行期间，区域内发生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9月13日

附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9/t20240925_172144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更新《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办综〔2024〕20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规定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我部更新了《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各流域管理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更新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1日

附件：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7/t20240712_171569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通知

办农水〔2024〕211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供水工程事关亿万群众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灌区工程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主阵地，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近年来，各地农村供水和灌区工程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工程体系不断完善，但随着大规模工程建设，个别工程也暴露出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设计和施工质量不达标、建设监理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农村供水和灌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各地强化农村供水、灌区工程建设监管，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单位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监理质量、咨询服务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二、加强项目法人管理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和灌区工程项目法人的组建和监管，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

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由社会资本方组建的项目法人，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要依法依规选择工程承发包方式，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管理。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法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三、狠抓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农村供水和灌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施工业务。要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要根据工程特点，强化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工序、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加强农村供水产品采购、进场检验、存放、调试等环节质量管理，强化取水构筑物、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输配水管道敷设等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灌区工程要强化渠首、渠系及其配套建筑物、灌排泵站等关键部位施工质量管理。特别关注渡槽、隧洞、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管槽开挖、覆土深度、

管道接头、镇支墩、金属结构防腐等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质量评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农村供水工程通水前，要按标准组织分段水压实验和通水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通水运行。灌区工程中的灌排泵站工程，要按标准开展机组启动试运行，投入运行前应完成机组启动验收。要强化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六项机制”，做好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等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加强施工人员规范化管理，制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严守工程施工安全底线。

四、强化工程质量监理

要压实农村供水和灌区工程监理单位责任，规范监理行为，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担或转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需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资格、专业、数量配置要求的监理人员，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审查。要强化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履职、工程关键环节检查。重点做好现场施工质量监控，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管槽开挖、隐蔽工程回填、混凝土浇筑等）、设备材料进场、工程各阶段验收安置等重要施

工节点，加强质量监督。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使用或者安装及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均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对发现的问题和质量缺陷责令严肃处理。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单位要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五、开展建设质量管理问题排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地方以县域为单元，以在建或已建但尚未竣工验收的农村供水和灌区工程为对象，全面开展建设质量管理问题排查，重点排查项目法人组建是否规范，是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执行工程验收制度；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组织施工，是否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或转包、分包所承揽的业务；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理。要建立问题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议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本省（区、市）问题排查整改情况报告（含问题台账）报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并抄送我部农水水电司。各流域管理机构要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供水、灌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抽查，排查整改情况和抽查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考核范畴。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5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的通报

办调管〔2024〕21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办调管〔2022〕294号）等规定，水利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经审查和公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等4项调水工程通过水利部评价，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现予以通报。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第二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调水工程名单

（4项）

-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引江济汉工程
-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段（新建泵站、水闸、堤防等工程）
-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山东干线工程
-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 试点地区的通知

办节约〔2024〕21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节约〔2024〕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各地自愿申报、省级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公示，水利部遴选确定了10个水预算管理试点地区。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

（一）省域试点：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市域试点：河北省唐山市、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浙江省宁波市、山东省德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甘肃省张掖市。

（三）县域试点：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四）流域试点：广东省广州市流溪河流域。

二、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试点。各试点地区要对照《通

知》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完善后由试点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有序推进实施。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开展省级试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规定申报与审批程序。

（二）强化跟踪指导。试点地区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工作，对试点地区进行全过程指导，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按时报送情况。试点期间，试点地区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1月底前上报试点情况，梳理总结试点工作进展，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水利部将适时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缓慢、未能完成计划任务的，提出改进意见直至取消试点资格。

（四）做好宣传推广。试点地区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及时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5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办防〔2024〕22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推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加快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办防〔2024〕69号）。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防御责任，提升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调度指挥水平，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水利部编制了《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意见涉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事项，由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

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流域防总办）和省级、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办防〔2024〕69号），加快建立责任落实、决策支持、调度指挥“三位一体”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二、责任落实

立足单元最小、全面覆盖、严密有效，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旱灾害防御各项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管理或调度权限，明确水库大坝、堤防、河道、蓄滞洪区、在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防御、抗旱工作责任人，在工程（区域）显著位置立牌公示，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各类责任人业务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一）水库大坝

1. 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责任

全面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

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安全责任人，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确保水库不垮坝。政府责任人负水库大坝安全监督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水库大坝安全重大问题。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指导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2. 小型水库防汛责任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库落实辖区内小型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逐库落实雨水情测报、调度运用方案、防汛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

行政责任人对水库防汛安全负总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防汛安全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突发险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落实巡查管护、防汛管理经费。每年牵头组织开展汛前、汛期至少2次防汛检查，重点检查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对“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以及工程隐患治理、水毁工程修复、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落实等情况。在发生突发险情时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下游受威胁人员转移安置。

技术责任人为水库防汛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监督指导或协助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落实“三个重点环节”、开展水库调度运用；协助行政责任人组织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巡查责任人做好防汛巡查和信息上报等，制定水库巡查风险问题清单。

巡查责任人负责大坝巡查、防汛值班值守、工程险情报告、观测信息记录报送等。汛期每天至少巡查1次，遇降雨洪水过程，应加密巡查频

次，发现大坝渗漏、管涌、滑塌等险情，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或溢洪道过水、泄洪设施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能排除的故障和问题时，及时报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遭遇重大异常情况时，立即报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并按照规定发出警报。

下游有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淤地坝、小水电站参照执行。

(二) 堤防

按照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全面落实堤防（含蓄滞洪区围堤隔堤、海堤）防汛责任，逐堤段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堤防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堤防管理单位责任人，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确保重要堤防不决口。

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堤防安全负领导责任，组织开展防汛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防汛物资设备储备调用、抢险队伍落实等工作。在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及以上时，组织专业防汛队伍和干部群众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堤防主管部门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堤防管理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监测、隐患排查整治、堤防巡查等工作，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建立健全汛情、险情通报机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气象、水文等信息。发现险情时，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区域的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险情预警信息，并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堤防，堤防管理单位积极对接地方人民政府细化巡堤查险责任、健全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队伍参加巡堤查险，并做好技术指导。

(三) 河道

坚持省负总责、市县落实、水利牵头、部门协同，全面落实河道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级河湖长、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地方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具体工作职责，纵深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道纳入属地职责范围。

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牵头组织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总河长通过签发河长令、主持召开总河长会议等形式推动“清四乱”工作。村级河湖长将排查“四乱”问题作为日常巡查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河湖长。

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及时向本级河湖长报告“清四乱”工作情况，提请河湖长履职尽责、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责任部门推动问题解决。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清四乱”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明确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省、市、县、乡级河湖长责任人，落实问题清理整治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直管河道问题排查，将排查出的问题清理整治纳入属地职责范围；履行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与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对流域内“清四乱”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

（四）蓄滞洪区

全面落实国家蓄滞洪区安全运用责任，逐蓄滞洪区落实防汛责任人，压紧压实财产登记、运用准备、调度运用、人员转移、运用补偿等环节责任，确保关键时刻蓄滞洪区能够及时、安全、有效运用，实现“分得进、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目标。地方蓄滞洪区按照有关规定或参照执行。

财产登记。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蓄滞洪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将财产登记及变更情况逐级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汇总后报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运用准备。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结合工程状况、工作措施、责任人员变化等，组织制修订蓄滞洪区运用预案，与有关部门做好衔接和职责划分，细化实化人员转移、巡查防守、口门启用等具体措施，经属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审核）后逐级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运用预案制修订工作，重点审核调度权限、启用条件合规性、口门启用措施合理性，并汇总形成蓄滞洪区调度运用预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后报水利部备案。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预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应急演练。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开展工程管护、水毁工程修复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汛期运用准备。

调度运用。根据蓄滞洪区调度权限，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开展汛形势分析研判，提出蓄滞洪区运用意见。有调度权限的部门根据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启用条件，结合运用意见，确定蓄滞洪区是否运用、运用时机等，下达调度运用指令。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执行调度运用指令，开展蓄滞洪区围堤隔堤和安全区围堤巡查防守、突发险情抢护等。

人员转移。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预案逐户落实区内人员转移责任人、联系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交通工具等，组织做好蓄

滞洪区内人员转移、清查、安置及生活物资保障，蓄滞洪区退水后组织做好人员有序返迁。

运用补偿。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损失核查及公示，编制补偿方案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补偿工作方案、组织核实水毁损失情况，汇总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审。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根据财产登记和洪水淹没情况组织开展核查。中央和省级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及时发放补偿资金，确保尽快发放至群众手中。

（五）在建水利工程

全面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逐工程落实监管责任人、首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管理权限对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监管责任，负责逐项明确本地区、本单位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安全度汛重点工程（包括重大水利工程，保护重要城镇、工矿企业、交通干线的在建水库工程、堤防工程，在2级及以上堤防上建设的工程等）清单，实施重点监管。

项目法人承担首要责任，负责建立本工程安全度汛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安全度汛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督促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检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加强与负责项目监管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或流域管理机构的沟通联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施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负责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

设计、监理单位承担相应主体责任，设计单位应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度汛措施，开展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影响防洪安全的在建涉水工程参照执行。

（六）山洪灾害防御

全面落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压紧压实预案编制、防御演练、监测预警、预警“叫应”、人员转移等环节责任，重点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落实各环节相应责任，努力实现人员不伤亡。

预案编制。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县、乡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加强乡镇级、村级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级及村级防御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备案。自然村（组）、企事业单位、施工营地、旅游景区等可结合基层社会网格化管理和自身特点，参照村级预案编制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防御演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汛前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综合演练，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定期开展以预警信息发布和人员转移为重点的防御演练。

监测预警。水利部减灾中心利用国家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全国山洪灾害态势监测、趋势分析。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其建设的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实时掌握辖区内山洪灾害危险区雨水情变化及发展趋势，

综合分析形成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成果，及时通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发布。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期降雨、土壤饱和度等因素调整预警阈值，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发布山洪灾害短临预警和实时监测预警。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利用当地山洪监测预警设施及时向群众发布现地预警。

预警“叫应”。建立省级、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叫应”机制，发布预警时应通过电话等方式逐级“叫应”下级部门负责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县域山洪灾害橙色以上预报预警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叫应”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短临橙色以上预报预警、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叫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紧急情况下直接“叫应”村委会负责人。

人员转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或影响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明确“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5个关键环节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明确转移避险责任人、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管控措施等，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责任人在收到转移指令、现地预警设施发布预警、人工巡查发现险情、自行研判危险时，及时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人员转移避险，做到达到预警阈值时坚决转移、发现险情迹象时坚决转移、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坚决转移、险情不解除人员不擅返。

（七）抗旱工作

全面落实抗旱责任，压紧压实预案编制、监测预警、工程调度、应急保障等环节责任，精准范围、精准对象、精准时段、精准措施，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确保规模化养殖和大牲畜用水安全，保障灌区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安全。

预案编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抗

旱预案，明确预案执行机构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干旱灾害预警、干旱等级划分和按不同等级采取的应急措施、旱情紧急情况下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监测预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雨情、水情、墒情、墒情监测，按照要求统计报送耕地受旱、人畜因旱饮水困难等旱情数据和信息，分析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加强旱情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强化与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和供水管理单位的信息共享，全面准确掌握旱情信息，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工程调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调度权限，根据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实施蓄水、引水、调水、提水等水工程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努力保障抗旱用水。

应急保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根据降雨、江河来水、水库蓄水和用水需求等，提出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采取分时分片供水、压减供水指标、拉水送水、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使用非常规水源等应急供水保障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和损失。

三、决策支持

立足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健全专业队伍，夯实技术支撑基础，建构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及决策支持系统，强化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复盘检视，为调度指挥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

（一）人才队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配置熟悉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应用、工程建设和调度运行、应急抢险、数字孪生流域构建等业务领域的水利专业人员，重点推动基层人才

队伍建设，加强年轻干部和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举措。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强决策支持技术团队，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负责开展决策支持工作的专业人员。鼓励省级、市级和水旱灾害防御任务较重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力量，建立专家库，提前预置专家组，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技术人才在决策支持中的重要作用。

（二）支撑基础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全面摸清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底数，动态更新水旱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及时掌握雨水情、汛情（凌情）旱情（咸情）、险情、灾情等“四情”信息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为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北斗、卫星遥感、测雨雷达、激光雷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无人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新装备在水旱灾害防御领域研发推广应用，优化完善“云中雨”降雨预报模型、“落地雨”产汇流水文预报模型、洪水演进水动力学预报模型，完善江河湖库防洪特征指标，制修订水旱灾害防御相关标准，深化孕灾成灾机理研究，强化洪旱风险管理，加强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强化江河湖库旱警水位（流量）管理，不断夯实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基础。

（三）支持系统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统筹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推进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雨水情监测预报等流域防洪应用系统建设和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建设“一级部署、多级应用”的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实现水旱灾害防御“四预”功能。推进各级决策支持系统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等共建共享共用。利用“四

预”系统，遵循“降雨—产流—汇流—演进”规律，加强“流域—干流—支流—断面”水文监测，滚动更新洪水预报；遵循“总量—洪峰—过程—调度”规律，对调度过程和洪水演进情况进行动态模拟预演，“正向”预演风险影响，锁定洪水威胁区域，依据防御目标“逆向”推演流域水工程运用次序、运用时机、运用规模；根据洪水预演结果，迭代更新防汛预案，贯通“技术—料物—队伍—组织”链条，提出预置巡查人员、技术专家、抢险力量意见，确保防御措施跑赢水旱灾害发展速度，牢牢把握防御主动权。

（四）信息报送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主动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重大险情、人员死亡失踪等重要信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协调同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督促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渠道获取信息，及时报送信息，在报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时应同步报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并持续跟踪续报；可通过派出工作组现场实地调查等方式掌握重大险情、人员死亡失踪等重要信息。

（五）提出建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决策支持机制，实时掌握“四情”信息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根据防洪抗旱调度决策目标、任务，利用支撑基础和支持系统，通过预演分析，对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超前提出技术方案，为决策者调度指挥提供专业化参谋建议。

（六）复盘检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时复盘检视江河洪水防御、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御、险情应急处置、抗旱保供水保灌溉等工作。通过全面系统的调查分析，

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深化产汇流规律认识，滚动调整参数，动态修正模型，从监测预报、阈值设定、预警发布、预案编制、工程调度、决策部署、人员转移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指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吸取经验教训，运用在后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

四、调度指挥

立足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工程联合调度，落实防御决策部署，快速通达防御一线，确保调度指挥指令畅通、执行到位。

（一）会商研判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会商机制，完善主汛期主要负责同志“周会商+场次洪水会商”机制，根据防汛态势加密会商频次。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实况，精准掌握水工程调度运行情况 and 险情、灾情发生发展过程，结合气象、水文预报成果，综合研判汛情、旱情、险情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研讨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形成会商决策意见，对预警发布、工程调度运行、水库安全度汛、堤防巡查防守、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御、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转移避险、抗旱保供水保灌溉和应急响应启动、工作组派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建立健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针对水库垮坝漫坝、堤防决口漫堤、山洪灾害群死群伤、堰塞湖威胁人员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受到冲击、蓄滞洪区启用等重大事件，第一时间紧急会商研判，高效、精准形成会商决策意见，指导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发布、应急监测、工程调度、人员转移、险情排查、支撑保障等工作。

（二）预警发布

迅速、精准、有效发布预警信息，畅通预警

信息“最后一公里”，按照管理权限或职责，通过文电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一线，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并采取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预警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实现预警发布全覆盖。

江河洪水预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降雨、江河洪水监测预报信息，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管理权限，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洪水预警，并向社会公众发布。水库、水闸管理单位执行水库、水闸放水调度指令等，应提前向下游基层人民政府和相关区域群众发布预警信息，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避险，提醒公众远离洪水威胁区。

山洪灾害预警。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发布全国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并及时将各等级预警信息通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要预警信息在中央媒体发布。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辖区内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山洪灾害实时监测预警和短临预报预警，并将预警信息直达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责任人和危险区群众；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做好辖区内山洪灾害现地预警。

工程险情预警。当水工程发生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时，工程管理机构或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布险情预警。

干旱预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降雨、气温、江河来水、水库蓄水、土壤墒情监测预报信息，结合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灌溉、工业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管理权限，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干旱预警，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咸潮预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

机构根据咸潮监测预报信息和影响区域取水口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管理权限，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咸潮预警，视情向社会公众发布。

（三）工程调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法定职责，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坚持系统、科学、安全、精准调度，依据有关方案、预案、规程，实施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按照调度权限，明确纳入统一联合调度的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湖泊、蓄滞洪区、堤防、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水工程名录，制定水工程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综合考虑防洪抗旱形势和汛情旱情发展、防洪抗旱目标要求等因素，会商研判后作出调度决定，按调度权限下达调度指令。水力发电、航运、灌溉、供水、生态等调度应当服从防洪调度。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的指导监督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调度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工程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跨流域、跨区域防洪抗旱调度，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调度。在服从流域防洪总体安排、确保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一个流量、一方库容、一厘米水位”精准调度水库，最大程度发挥防洪抗旱减灾效益。有调度权限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筹防洪、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需求和防洪工程运行情况，结合决策支持单位的调度建议，提出水库调度参谋意见，经调度会商决策后，向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库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以下称调度执行单位）下达调度指令，并监督实施；病险水库逐库制定并落实限制运用

措施，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抗旱期间，统筹考虑水库蓄水情况、抗旱用水需求等因素，精准实施补水调度，合理配置抗旱水源。调度执行单位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防洪抗旱调度；按照调度指令和有关规定，入汛前将水库水位消落至防洪限制水位以下，预报可能发生洪水时视情预降水库水位腾库迎汛，发生洪水时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错峰作用，洪水过后适时腾空迎接下次可能的洪水。

蓄滞洪区运用。当蓄滞洪区预报达到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启用条件时，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提前做好各项运用准备工作；调度命令下达后，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启用，确保蓄滞洪区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涉及启用国务院决定的蓄滞洪区，流域管理机构提出调度建议，经水利部会商后由水利部主要负责同志将方案呈报国家防总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启用国家防总调度运用的蓄滞洪区，流域管理机构提出调度建议，经水利部会商后由水利部主要负责同志将方案呈报国家防总总指挥，按照总指挥的决定执行。涉及启用流域防总调度运用的蓄滞洪区，由流域管理机构商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水利部备案。涉及启用地方人民政府调度运用的蓄滞洪区，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度建议，按运用预案规定的程序报批启用，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报告。根据防洪形势，在决定启用蓄滞洪区前，运用洲滩民垸分洪。

（四）专项部署

水库安全度汛。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严格落实雨水情测报、调度运用方案、防汛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细化水库安全度汛措施，强化水库安全监测、巡查防守和调度运行监管，严格执行水库调度指令。病险水库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

行。对可能发生的漫坝险情，果断采取扩挖临时溢洪道、铺设彩条布等保坝措施，确保大坝安全。

堤防巡查防守。当江河洪水水位未达到警戒水位时，堤防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堤防巡查和安全监测，发现险情及时抢护并上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江河洪水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及以上时，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上堤巡查防守，按有关规定落实人员数量、预置抢险物资装备等；发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抢护，做到抢早、抢小、抢住。堤防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人员做好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调度。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巡堤查险和应急抢护，一旦出现险情，及时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确保安全。

山洪灾害防御。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划定风险区域，滚动开展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根据降雨过程延续和土壤含水量变化动态调整预警阈值，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基层人民政府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全力避免人员伤亡。

城市内涝防御。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外控、绕排、内守、强排”措施，减轻城市内涝影响；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防内涝和人员转移预案，及早撤离城市低洼地区、地下空间等地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险情应急处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险情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水库、堤防等工程险情或堰塞湖险情时，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做好水文应急监测、水工程应急调度、抢险技术支撑等各项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险情处置等工作。

人员转移避险。基层人民政府落实人员转移安置措施，在发生水库、堤防等工程险情、堰塞

湖险情、城市内涝或可能发生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情况时，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不落一户一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抗旱保供水保灌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动态，加强水工程蓄水管理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修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及时提出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分时分片供水、压减供水指标、拉水送水、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使用非常规水源等应急供水保障工作，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努力保障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需求。

（五）下达执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调度指挥权限和职责分工，下达调度指挥指令，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指令，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度指挥指令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下达，确保指令按时下达、直达一线，并及时补办书面调度指挥指令程序。

坚持下级服从上级，指令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指令接收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按照指令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下达指令的部门报告执行情况。遇到紧急情况危及水工程安全或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理单位可根据相关预案和调度规程，先行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权限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建立指令执行监督机制，对指令执行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把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放在突出位置，加强流域统筹、部门协同、资源整合，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

标任务和实施计划，加快组织实施，推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落地见效。

（二）落实资金渠道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保障方案，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渠道，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建设经费足额到位。

（三）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设的监督指

导，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工作体系建设顺利开展。

（四）建立奖惩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并在项目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体系建设重视程度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滞后、成效不明显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等。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的通知

办防〔2024〕22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迅速、有序、高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水利部编制了《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机制，制定完善本级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本机制涉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事项，由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31日

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

为迅速、有序、高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确保第一时间全面掌握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作出研判部署，第一时间指导应急处置，做到反应迅速、指挥有力、调度有方、落实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用情形

1. 水库：水库（水电站）发生垮坝、漫坝，或发生严重汛情、险情可能发生垮坝、漫坝，严重威胁人员安全、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等。

2. 堤防：大江大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堤防、国家蓄滞洪区堤防、保护居民聚居区或重要基础设施等堤防发生决口、漫堤险情或可能发生决口、漫堤险情，严重威胁人员安全、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等。

3. 山洪灾害：一次山洪灾害事件导致死亡失踪10人及以上。

4. 堰塞湖：大江大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发生堰塞湖，或其他河流发生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及下游地区国家等。

5. 蓄滞洪区：预报国务院决定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调度的国家蓄滞洪区需启用。

6. 其他需要启动机制情形，如地震或洪水等造成重大引调水工程大面积供水受影响、重大水污染事件、城市严重内涝、重要水源地受威胁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受冲击等。

其他水旱灾害事件应对按《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执行。

二、险情灾情报告和响应启动

水利部总值班室、防御司等相关司局或单位收到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报告后，立即向部领导报告，同时尽可能掌握事发地及上下游、左右岸水情、汛情、工情、险情，人员伤亡、人员转移等详细要素情况，严格按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先电话报告中办、国办，1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启动调度指挥机制，发布预警信

息，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三、会商决策

1. 会商准备

水利部防御司提请部领导立即主持会商，通知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参加，准备会商材料；水利部信息中心负责防汛会商室设备调试，准备雨情水情汛情汇报材料；水利部信息中心、防御中心提前做好遥感监测、洪水演进等分析。

2. 会商人员

水利部总师，办公厅、建设司、运管司、防御司、水文司等相关司局，信息中心、防御中心、宣教中心、水利报社及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商。必要时，水利部防御司负责通知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并请政府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

3. 会商流程

水利部信息中心汇报雨情水情汛情和遥感监测分析等情况；水利部防御司汇报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应对工作及措施建议；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参会单位视情补充汇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视情介绍；水利部领导作出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

4. 会商意见落实

水利部防御司牵头负责会商意见落实，编写会议纪要，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及时向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知，逐条落实部领导会商要求。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发生期间，滚动开展会商。

四、工作组（专家组）派出

1. 工作组（专家组）组成

水利部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险情或灾情现场，统筹人员力量，在前方迅速形成全方位技术支持团队。

2. 工作组（专家组）任务

工作组（专家组）实地查看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加强技术指导，督促指导地方落实防汛责

任、“四预”措施，巡查守护人员和料物设备等，协助指导地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携带必要的装备，及时向水利部传输现场视频、画面和文字等信息，为后方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3. 前后方联动机制

在水利部成立气象水文预报、遥感、无人机监测、视频、网络等后方支援团队，从“四预”、技术论证及应急抢险方案等方面，支持前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前后方协调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五、调度指挥

1. 总体协调

水利部防御司负责总体协调，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牵头落实会商决策意见，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序、高效。必要时成立相关专班，统筹负责相关事项。

2. 预警发布

水利部信息中心及时向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单位通报洪水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水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洪水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水利部防御司及时将洪水预警信息通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信息中心归口管理风险等级为Ⅰ级，或影响范围涉及两省及以上或跨境河流上堰塞湖实时水情信息的发布，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发布其他类型堰塞湖的实时水情信息。

3. 工程调度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工程应急调度工作，视情开展或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应急调度，及时下达调度指令，精细调度险情上下游水工程，为险情应急处置创造条件。水利部信息中心和流域管理机构提供支撑。

4. 人员转移

水利部防御司通知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督促指导地方提前做好水库垮坝、漫坝和堤防决口、堰塞湖溃决、城市严重内涝、重要基础设施受冲击等险情影响范围内人员转移避险，提前转移需启用蓄滞洪区内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 通信保障

水利部信息中心和流域管理机构建立前后方信息保障机制，确保前方应急处置信息和后方支援团队无缝衔接，精准高效支撑调度指挥。

六、应急处置

1. 应急监测

水利部信息中心、防御中心、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收集相关资料，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探地雷达、水下机器人等手段加强险情监测。水利部水文司、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视情组织派出水文应急监测队伍，加强溃口流速、宽度、高度和淹没范围、水深，堰塞体体积、堰塞湖容积等应急监测，为科学制定险情处置方案提供支撑。

2. 风险研判

水利部信息中心、防御中心、水规总院、大坝中心、流域管理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组织开展灾害模拟推演、溃决洪水演进分析、风险评估、危险性评价、灾害损失评估等分析研判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 险情排查

水利部建设司负责指导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运管司负责指导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南水北调司负责指导监督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国科司负责协调国际河流水旱灾害涉外事务；防御司通知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地方按照险情巡查有关规定，逐一落实责任人，上足力量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充分利用先进设备排查险情，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提前转移危险区内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4. 指导支持

工作组（专家组）、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协助

指导地方做好险情研判、巡查防守、应急处置等工作。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视情调配系统内或行业内力量支持抢险工作。

七、信息报送

水利部防御司督促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持续跟踪险情灾情处置，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快速反映险情灾情处置及工作进展、举措成效等信息，每日向水利部和相应流域管理机构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结束。

水利部防御司以《水利部值班信息》形式向中办、国办等报送事件重要处置进展信息。视情向有关部门或国家通报信息。必要时，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流域管理机构按程序以流域防总名义向有关省级防指印发通知，要求做好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人员转移避险、灾情险情报送等工作。

八、水利救灾资金下达

根据水利救灾工作需要和地方申请，水利部防御司会同财务司研究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建议方案并签报部领导同意后，财务司按程序向财政部报送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支持地方防汛救灾工作。

九、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

水利部防御司组织新闻发布、新闻通报等，组织做好媒体采访、专业解读等，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汛情、险情、灾情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水利部宣教中心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协调主流媒体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水利报社以及其他部属单位所属媒体平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事件调查和复盘检视

针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及时进行复盘分析。根据职责划分，视情由水利部相关司局牵头成立灾害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原因、过程、处置情况等进行全面复盘检视，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复盘报告报部领导。必要时，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合同节水管理 典型案例的通知

办节约〔2024〕234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各地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一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实施领域和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助力节水产业发展，水利部组织开展了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征集遴选，经申报推荐、初步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调研、网上公示等环节，择优推出39个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一、主要经验做法

本次入选的各领域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在“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等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涌现出“效果保证+效益分享”“用水托管+效益分享”“特许经营+水权交易”“水权交易+综合农事托管服务”“资源置换型”等创新模式，从不同角度展现了合同节水管理的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和实施成效。

（一）公共机构领域

公共机构领域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主要特点是学校、医院等用水户引入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开展水平衡测试、绘制数字化供水管网模型、检测与修复漏水点、搭建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实施DMA分区系统管理、升级改造节水器具、再生水利用等措施开展节水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以“节水效益分享型”为主，“节水效果保证型”

和“用水费用托管型”也较为常见。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帮助公共机构摆脱后勤管理人财物短缺困境，用水设施设备及时得到更新维护，既实现了科学精准节水，又提高了公共机构用水信息化管理水平。部分高校还将产学研用相融合，围绕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开展课题研究，联合节水服务企业进行科技研发，有利促进了节水人才培养和校园节水文化建设。

（二）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主要特点是工业企业引入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节水服务企业，对工艺流程进行节水改造，通过脱盐水处理、废水回用、海水淡化等措施，达到工业节水减排的目的。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以“用水费用托管型”和“节水效益分享型”为主，节水服务企业完成节水改造，提供稳定达标的供水或废水处理服务，企业用水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或分享节水效益。部分典型案例与收益较好的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有效融合，将节水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有效保障了节水服务企业收益，确保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良性运行。

（三）农业领域

农业领域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主要特点是用水单位引入节水服务企业，按一定比例投资开展节水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升农业节水增效能力。由于农业领域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投资额大，回收成本期长，部分项目探索实施了“特许经营+水权交易”“水权交易+综合农事托管服务”“综

合农事托管服务”等创新模式，节水服务企业通过收取水费、农业服务费、粮食生产费或开展水权交易等多种方式获取收益，在保障企业盈利的同时，实现了节水节肥、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四）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领域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领域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主要特点是城镇供水企业引入具有先进技术优势的节水服务企业，运用窄带物联网技术、数字化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搭建智慧漏损治理平台，开展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通常为“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企业通过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减少供水公司产销差率分享节水效益。一些城镇自来水公司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改造，降低供水产销差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自来水公司向节水服务企业支付节水成效费，极大激发了节水服务企业的积极性，自来水公司和节水服务企业实现了双赢。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推广。各流域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学习借鉴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因地制宜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入选典型案例的省份要积极开展“两个一”宣传推广活动，即“拍摄一个视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现场推介、经验分享和技术交流等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在重点领域实施。

（二）注重跟踪辅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梳理、储备一批有需求、有预期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积极促进用水单位和节水服务企业对接，用好“节水贷”等绿色金融工具，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注重对合同节水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动态跟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签约和实施情况，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引导。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8月27日

附件：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9/t20240910_172028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办建设〔2024〕239 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4〕152 号）要求，水利部开展了 2024 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公布抽查结果。

水利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2024 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附件 2：2024 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9/t20240918_1720829.html

水利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

办水保〔2024〕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现就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性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是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提升水土流失治理能力和水平，迫切需要拓宽水土保持领域资金筹措渠道。坚持两手发力，在继续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逐步推动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健全完善水土保持多元化投入机制，激活释放政策红利，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增加优质水土保持

生态产品供给，对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工程项目类型及受益方式

（一）工程项目类型。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参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侵蚀沟治理、淤地坝和拦沙坝新建及改造、崩岗综合治理、石漠化治理、固沟保塬等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及其投资、设计、建设、管护等过程，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效益，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助力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目标。

（二）受益方式。社会资本主体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可以依法依规取得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及相关权益，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等活动；形成的新增耕地、碳汇增量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关联权益可以依法依规参与交易，获取合理收益。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金融支持等方式保障社会资本主体获得合理收益。

三、完善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支持政策

（三）产业开发用地支持政策。对全额投资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且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实现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社会资本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控的前提下，允许其依法依规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在项目区内取得治理面积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经营性项目建设。原则上，集中连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不小于 5000 亩，综合整治坡耕地面积不小于 500 亩，治理崩岗面积不小于 250 亩。

（四）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资金，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更大力度利用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降低资本金比例要求等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水土保持工程，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五）产权支持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社会资本主体全额投资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在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建设中的多重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

（六）投入支持政策。支持地方利用现有投资渠道，大力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主体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水利部门的行业优势，积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以合法方式多元化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管护。

（七）其他支持政策。支持地方将淤地坝淤积，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弃渣场综合利用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按规定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地方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培育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和

转化机制，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碳汇交易，拓宽收益渠道，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四、强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部门协同，指导地方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要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立规范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九）强化管理服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审批、建设、验收等环节的监管，严格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公益性效益的发挥。依法依规履行用地等审批程序。依托地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生态资源交易平台等，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水土保持工程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社会资本实施主体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依法依规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十）加强风险防范。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政策，禁止地方与社会资本在利益驱动下单纯追求新增耕地指标、不顾立地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探索建立负面清单机制，督促指导社会资本规范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坚决防止“碎片化”“错位化”治理。

（十一）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政策解读。广泛宣传社会资本在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

支持水土流失治理事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

水利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4〕591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水利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成鹿铭

联系电话：010-63203262、61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7月8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7/t20240724_1716900.html